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已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賃期內之月租為173,74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鴻升為楊夫人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故鴻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2,856,35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股份之20%。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尋求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中毅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v)中毅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鴻升(作為業主)及潤昇(作為租戶)
所租賃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每月173,74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煤氣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須於每月首日預付。
訂金：	593,442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政府差餉)，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

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月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911,140	2,084,880	173,740

條件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文所載之租賃協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不得根據租賃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將物業用作辦公室。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營運穩定，並可盡量減省尋找及遷往新處所之行政時間及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毗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物業每平方呎月租與信德中心西座同層相鄰單位之市場租金相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

- (i) 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先生因彼之母楊夫人於鴻升擁有50%間接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本公司為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潤昇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

潤昇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有關鴻升之資料

鴻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楊夫人(楊先生之母)間接擁有鴻升已發行股本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而鑒於楊夫人與楊先生之關係，楊先生被視作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楊先生外，由於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中毅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2,856,35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282,856,352股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合共282,856,352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1,697,138,114股，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並無股份可予發行。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1,697,138,114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9,427,622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不一定出現集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須於較短且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i)為本集團未來潛在集資需要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令本公司能夠以較特別授權進行集資而言更為及時獲得潛在股本集資；(i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遇之代價；(iii)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責任，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之集資成本低於債務融資；(iv)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集資成本較低且耗費時間較短；及(v)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5%)須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楊先生告知董事會，彼無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潤昇」	指	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升」	指	鴻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夫人間接擁有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智恒先生
「楊夫人」	指	楊先生之母馬淑金(Ma Shuk Chin)女士(又名馬淑金(Ma Shuk Kam)女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其後，倘作出更新，因行使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